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 方 法 规
（四十八）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１９９６年北京市属普通高校收取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达标检查的通知.....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减免办法〈试行〉》的通知.....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人民助学金制度》的通知.....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市属高等师范、农业院校专业奖学金标准的通知.....1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条件设备贴息贷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1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的通知.....16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19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暂行规定.....23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坚决制止乱收费的通知.....25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外国学生、幼儿在京就读、入托收费标准的通知.....28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9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加强捐资助学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30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普通中学举办职业高中（班）联办单位补助学校教学行政费标准的通知.....33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立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后财务管理的通知.....34
北京市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助学金、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35
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36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第一章　总则.....37
第二章　教育督导机构、督学及职责.....37
第三章　教育督导的实施.....40
第四章　法律责任.....42
第五章　附则.....43
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修正）.....44
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９８修正）.....48
北京市教师申诉办法.....50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工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52
北京市技工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试行）.....53
第一章 总则.....53
第二章 教学基础管理.....53
第三章 教学计划管理.....57
第四章 教学过程管理.....58
第五章 教学质量管理.....60
第六章教学人员管理.....63
第七章 教学设施管理.....65
第八章 附则.....66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工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66
北京市技工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试行）.....67

第一章　总则.....67
第二章　教学基础管理.....67
第三章　教学计划管理.....71
第四章　教学过程管理.....72
第五章　教学质量管理.....75
第六章　　教学人员管理.....78
第七章　教学设施管理.....79
第八章　附则.....80
北京市技工学校１９９６年招生工作改革试点意见.....81
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84
第一章　总则.....84
第二章　贷款的方式.....85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86
第四章　贷款的金额.....87
第五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用途.....88
第六章　贷款贴息.....88
第七章　贷款申请.....89
第八章　学校初审和上报.....90
第九章　贷款计划的确定.....90
第十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9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9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95
北京市国防教育条例.....96
北京市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扰民的紧急通知.....100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01
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102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的通告.....113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本市有交通违法行为和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的通告.....120
北京市高教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收费办法的通知.....129
北京市高教局、北京市财政局转发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31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132
北京市高教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国家教委、

财政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的通知.....135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实施方案.....138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自费生收费标准》的通知.....143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收取学杂费的通知.....145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规定.....147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148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劳动局转发.....149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151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5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对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的通知.....158
北京市对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暂行办法.....15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受托举办考试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1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受托举办考试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16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统一办理税务登记通告.....16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166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167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的规定.....168
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发展督导费收取、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70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教育费附加率的通知.....172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173

财政部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17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重新审批确认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17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北京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职工收入的通知.....17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17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183
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183
第一章　总　则.....183
第二章　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与管理.....184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185
第四章　继续教育工作的实施.....187
第五章　继续教育的政策措施.....188
第六章　附　则.....18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19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财政对区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9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１９９６年北京市属普通高校收取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物价局、财政局，市属普通高校：

根据国家教委、国有计委和财政局《关于１９９６年普通高等院校收取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１９９６〉６０号）的精神，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对１９９６年北京市属普通高校收取学费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１９９６年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市属普通高校的学费标准：

１．一般专业本科生的收费标准，每生每学年１５００元，专科生每生每学年１３５０元。

２．艺术类专业的学费按照三类标准：〈1〉管理、理论、工程技术专业的本科生每生每学年２６４０元，专科生每生每学年２３７０元；〈2〉美术、广告、设计专业的本科生每生每学年４０００元,专科生３６００元；〈3〉表演、导演专业的本科生每生每学年６０００元，专科生５４００元。（１９９６）年招生的学校及专业见附件）

３．外语类专业的学费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学年不超

过３０００元，专科生不超过２４００元。（１９９６年招生的学校及专业见附件）

４．属于招生数额有限，报考学生较多，培养费用以及毕业后从事的职业收入较高的热门专业，本科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２２５０元，专科生不超过２０００元。（１９９６年招生的学校及专业见附件）

二、农林、师范等专业招收的学生仍按《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报告的通知》（国发〈１９８９〉１９号）规定，实行免缴学费政策。市属规范、农业院校中的非师范、非农业类专业招收的学生的收费标准，按照其他院校同类专业的学费标准执行。

三、１９９６年未实行招生收费并轨改革的专科公费生的学费每生每学年５４０元。自费生和委培生的收费标准不动。

四、本次调整的普遍高校学费中不含学生住宿费。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住宿费不再作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由市教育委员会和市物价局共同制定。

五、认真落实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减免政策。具体办法另文制定后下发。

六、学校应按学年收取学费，不得跨学年收取。调整后的学费标准高于往年的，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只能对１９９６年入学的新生执行，不得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在校生执行。

七、收费单位须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后，方可收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达标检查的通知

各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若干意见》的指示精神，根据国家教委《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以及《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对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达标检查。现将达标检查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达标要求及标准

达标要求及标准按国家教委《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及原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原北京市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市属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

学校达标的意见》（京成教字〔１９９４〕第０４８号）要求执行。

二、达标检查工作程序

１．由市有关部门组成北京市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达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北京市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达标检查工作。

２.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自查，认真填写附件中的《北京市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达标情况表》、《北京市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校舍条件和教学设备基本要求表》、《北京市独立设置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基本要求表》。学校在自查的基础上，于５月底前将自查简要材料及上述有关报表送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成教处，并做好接受上级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３．市教委、市计委、市财政局将视各校达标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北京市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达标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报示范校的成人高等学校，达标检查与示范校评选安排在同一时间进行），并按达标标准及学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中央在京成人高等学校可参照此通知要求，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申请达标检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现将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１９９６〕８５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研究生奖学金标准提高后所需增列的预算，由市教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１９９６〕８５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财政厅（局），广东省高教厅，计划单列市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财务司（局），国家教委委属高等学校：

为保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本人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月１９０元、２１０元、２３０元三档分别提高到２４０元、２６０元、２８０元。

二、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由原来的每生每月１４７元、１６７元、１８７元三档分别提高到２００元、２２０元、２４０元。

三、各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上述标准向下浮动５０元，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提高部分特殊专业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标准、鼓励优秀学生或对兼任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学生发放部分报酬等，具体办法由学校自定。

四、各普通高等学校应坚持改善与改革相结合，切实做好研究生兼任“三助”的改革工作，妥善解决研究生待遇问题。

五、其它有关问题仍按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教财〔１９９４〕５０号）执行。

六、本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减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酌情减免杂费，

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失学”和中等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学费”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减免办法〈试行〉》，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后一并执行。

附件：

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减免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酌情减免杂费，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失学”和中等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学费”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工作权限

中小学学杂费减免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减免办法，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减免实施细则，学校办理减免审批手续。

二、减免条件

１．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缴纳学杂费有困难者，可视其实际情况予以免交或减半收取。

２．义务教育阶段凡享受人民助学金的学生免交杂费。

３．对革命烈士子女、社会优抚对象子女中家庭经济

困难者，可适当放宽减免条件。

４．普通高中收费班学生缴纳的学费、外省市户口在京就读学生的学费和借读管理费不予减免。

三、减免比例

学杂费减免比例，城镇地区可控制在５%左右，农村地区可控制在８%左右。具体减免比例由区、县确定。

四、减免手续办理程序

１．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由家长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向学生发放《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减免申请表》。

２．学生家长须如实填写家庭经济状况，并到本区、县指定的有关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交回学校。

３．学校按照规定审批其半免或全免学杂费，同时通知学生家长。

４．中小学学杂费减免审批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九月份开学时办理。

五、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１９９７年9月１日起施行。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北京市中小学学杂费减免申请表（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